

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  
费

#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2026-00004475、2026-K00004476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排水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其他资格要求：（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
- 2、招标编号：310120000251204158799-20297041（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招2025-3254）。
- 3、预算编号：2026-00004475、2026-K0000447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1项

-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暂定2026年1月15日-2027年1月14日）
- 7、采购预算金额：20000000.00元（国库资金：200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9、最高限价：20000000.00元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暂定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7 年 1 月 14 日）

11、项目联系人：周晨隆、王金华、孙燕

12、电话：18017330180、13162850537、021-67183140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5-12-19** 至 **2025-12-26**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2-19** 至 **2025-12-26** 的时间内（工作日**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1-08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1-08 09:3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奉贤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8号

邮编： /

联系人：孙燕

电话：021-67183140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利星行广场15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周晨隆、王金华

电话：18017330180、13162850537

传真：62260898

邮箱：dragonzhoucl@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5-3254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排水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8 号 联系人：孙燕 电 话：021-6718314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周晨隆、王金华 电 话：18017330180、13162850537 传 真：62260898 邮 箱：dragonzhoucl@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20000000.00 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00 元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暂定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7 年 1 月 14 日）
9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投标邀请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联系人：王金华、周晨隆、孙燕

<b>序号</b>	<b>条款名称</b>	<b>编 列 内 容</b>
		电话：13162850537、18017330180、021-67183140
11	<b>答疑会</b>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另行约定。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b>投标保证金</b>	金额：30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3909736277
13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4	<b>投标截止时间</b>	<b>2026-01-08 09:30</b>
15	<b>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b>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b>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b>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b>序号</b>	<b>条款名称</b>	<b>编 列 内 容</b>
17	<b>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b>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 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8	<b>评标时间地点</b>	另定
19	<b>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b>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b>付款方法</b>	每月支付, 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
21	<b>履约保证金</b>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 (折扣率为 100%, 即不下浮),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 由中标单位支付。
23	<b>其他</b>	为便于招标人归档使用, 建议投标人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5 套, 纸质文件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为准。
<b>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b>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

投标无效。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

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

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

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

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20. 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

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

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

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

2. 项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海龙路 888 号。

3. 预算金额：**20000000.00 元**

4. 项目情况：

本项目污水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为一级 A，本项目污泥设计处理规模 95 吨/日（80%含水率），采用污泥干化碳化工艺，设计污泥碳化产物 12 吨/天，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理、臭气处理等。本项目还包含光伏发电及储能系统，光伏发电系统总装机规模 2.5MWp，储能系统规模 0.5MW/1MWh，服务期内负责本项目光伏发电及储能系统运维工作，保证光伏发电系统稳定运行。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暂定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7 年 1 月 14 日）

6. 项目区位及服务范围：

本项目地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海龙路 888 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存量项目西侧。

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奉贤区西部地区。根据《奉贤区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 年）》（报批稿），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与奉贤东部污水处理系统的分界线为：浦星公路-G1501-金汇港-随塘河路-农工商大道。奉贤西部污水片区主要服务于南桥镇、庄行镇、柘林镇（不含上海化工工业区）、金汇镇（西）、青村镇（西）、海湾镇（西）等地区，总服务面积约 313.86km<sup>2</sup>，总服务人口约 117.97 万人（含大学城 6 万人）。

7. 设计水量及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如下：

	设计进水水质 (mg/L)	设计出水水质 (mg/L)	总去除率 (%)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0	≤50	≥90.0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30	≤10	≥95.7
悬浮物 (SS)	200	≤10	≥95.0
总氮 (TN)	55	≤15	≥72.7
氨氮 (NH <sub>3</sub> -N)	40	≤5 (8)	≥87.5
总磷 (TP)	8	≤0.5	≥93.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sup>6</sup> ~10 <sup>7</sup>	≤10 <sup>3</sup>	≥99

本项目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8. 设计污泥干化碳化产量：

本项目规划污泥碳化处理规模 95 吨/日（80%含水率），污泥碳化产物 12 吨/天。

## 9. 工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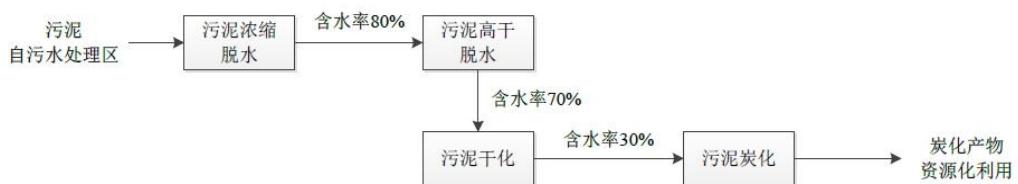
### 9.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选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进水→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精细格栅→事故池→AAO 生反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加氯接触池→出水泵房→高位井→尾水排放。

### 9.2 污泥干化碳化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选用的污泥干化碳化工艺流程如下：



## 10. 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本项法人为上海市奉贤区排水管理所，由上海市奉贤区排水管理所作为招标主体就本项目委托运营服务进行采购。

## 11. 采购服务需求：

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厂四期的运营管理、水质检测、企业监管、安全管理、污泥处理。本项目委托运营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 1) 负责污水处理厂四期正常运行，并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 2) 负责污水处理厂四期污泥干化炭化项目的正常运行；
- 3) 协助招标人完成其他运营相关工作。

## 12. 采购服务要求

- 1) 服务期内负责本项目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 2) 服务期内负责本项目污泥浓缩、脱水、干化、碳化，保证污泥干化碳化工艺段稳定运行。
- 3) 服务期内对本项目水质、泥质、大气和噪声进行检测，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的要求，投标单位应设置专用化验室，具备污染物监测和全过程监控能力。
- 4) 服务期内对本项目臭气处理后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与《恶臭(臭味)污染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 5) 服务期内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类标准。
- 6) 负责本项目服务期内的运营管理，包括日常运行操作、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检修、厂

- 内环境卫生、日常水质检测、人员培训。
- 7) 负责本项目服务期内安全生产。
  - 8) 鉴于本项目与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并运营的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项目有共用设施及建筑物，投标人应向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相关设施设备租赁费 200 万元（按预算金额的 10%计取）。
  - 9) 鉴于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法人为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且本项目与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并运营的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项目有共用设施及建筑物，投标人在提供本项目委托运营服务过程中须向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达标排放保证金 100 万元(按预算金额的 5%计取)、安全生产保证金 100 万元(按预算金额的 5%计取)，中标单位于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向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缴纳保证金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10) 负责配备符合处理 10 万  $m^3/d$  市政污水处理厂（含污泥干化碳化）的完善组织架构及人员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操作巡视班组、维修班组、化验班组及行政后期人员等。

## 二、报价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要求进行报价。
- 2、本项目报价按照污水处理量 4 万  $m^3/d$ ，污泥碳化产物 3.59 吨/日（280 天）进行测算。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4)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6  
+  
3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标内容
1	项目总体方案	5	<p>(1) 充分了解项目概况及进水水质及水量情况，项目总体部署和安排合理、效率高、完全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p> <p>(2) 较为了解项目概况及进水水质及水量情况，总体部署和安排基本合理、效率一般、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p> <p>(3) 基本了解项目概况及进水水质及水量情况，总体部署和安排不合理、效率低下、不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2	运营及设备维护管理方案	40	<p>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艺运行方案、②设备操作规程、③中控及自控系统管理方案、④在线监测管理方案、⑤化验室设备配备及水质、泥质检测管理、⑥台账管理方案、⑦固废处理方案、⑧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的全面性、针对性及重点是否突出，是否能满足本污水处理的需要，对方案中每个要素的得分进行打分：</p> <p>(1) 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及重点突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及污泥需要，得 4-5 分；</p> <p>(2) 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及重点基本突出，能较好满足污水厂的污水及污泥需要，得 2-3 分；</p> <p>(3) 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及重点内容欠缺，不能完全满足本污水厂的污水及污泥需要，得 1 分。</p> <p>(4) 方案中要素有缺项目的，不得分。</p>
3	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	5	<p>对安全防护及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安全性、全面性，是否保证在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p> <p>(1) 方案或计划全面、完善、合理，得 4-5 分；</p> <p>(2) 方案或计划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得 2-3 分；</p> <p>(3) 方案或计划非常欠缺或不合理，得 1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4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5	<p>(1)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全面、运营管理制度健全、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4-5 分；</p> <p>(2)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全面、运营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p> <p>(3)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不全面、运营管理制度欠健全，人员安排欠合理的得 1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5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工程类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环境技术专业等）或给排水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p> <p>项目负责人近 10 年内拥有污水处理厂运营或相关管理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需提供人员相关业绩证明材料）。</p> <p>(2) 技术负责人具备环保工程类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环境技术专业等）或给排水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p>
5	应急预案及响应能力	10	<p>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各类保障措施制度完善、可行，突发事件发生后可在 2 小时内能调动人员、技术、设备、药剂等资源到场的得 8-10 分；</p> <p>(2) 各类保障措施制度较完善、可行，突发事件发生后可在 4 小时内能调动人员、技术、设备、药剂等资源到场的得 4-7 分；</p> <p>(3) 各类保障措施制度基本完善、可行，突发事件发生后可</p>

			在 8 小时内能调动人员、技术、设备、药剂等资源到场的得 1-3 分； (4) 各类保障措施制度不够完善、可行，突发事件发生后不能在 8 小时内能调动人员、技术、设备、药剂等资源到场的得 0 分；
6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满的移交方案	5	根据移交方案的完整性、经济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1) 移交方案完整、经济、可行的得 4-5 分； (2) 移交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经济、基本可行的得 2-3 分； (3) 移交方案不完整、无经济性、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7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5	(1) 突出重点、难点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4-5 分； (2) 基本了解重点、难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得 2-3 分； (3) 列出重点、难点工作，但提出的建议不够合理，得 1 分； (4) 其他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类似业绩	1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具有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每有 1 个业绩合同（或协议）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附合同关键页或协议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	价格评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在纠正了可能有的算术计算错误和考虑了价格评审优惠之后）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说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 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

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  
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本项目报价按照污水处理量 4 万 m<sup>3</sup>/d，污泥碳化产物 3.59 吨/日（280 天）进行测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项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污水处理项目相关费用	电费		
		药剂费		
		自来水费		
		化验费		
	污泥干化碳化项目相关费用	电费		
		药剂费		
		燃气费		
		自来水费		
		化验费		
	其他费用	人工费		
		维修费		
		管理费		
		35KV 配电房管理费		
		一二三期共用设施设备租赁费	2000000	
		在线仪表维护费		
		水质、大气、土壤、地下水、噪声等检测费		
		光伏储能设施运维费		
		...		
		报价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一二三期共用设施设备租赁费 2000000 元为固定金额，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 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表人证明文件 (自拟)、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 4、在投标文件 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的情 况下,应按招标 文件规定格式 提供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被授权 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投标截止 后不少于 90 日 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 择性报价(投标 报价应是唯一 的, 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备选方 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 的或者附有条 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 价不得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暂定2026年1月15日-2027年1月14日)。			
付款方法	每月支付，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			

	付服务费用。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 中标有“★”的 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 分包应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除 中标方投标文 件中已说明的 委托专业事项 外,非经采购人 事先书面同意, 中标方不得进 行对外专业分 包,也不得将合 同约定的全部 事项一并委托 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 重违背公平竞 争和诚实信用 原则、扰乱政府 采购正常秩序 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 存在招标文件 及法律法规认 定投标无效的 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2022 年 1 月—至今。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14、安全生产及达标排放承诺函

为确保“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项目服务期内污水、污泥、臭气及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保证现场作业的安全进行。若最终由我公司中标“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项目，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承诺，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服务期内全面贯彻落实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地方安全管理条例、企业安全规章制度。
2. 我公司承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受伤、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并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4. 我公司承诺，按照“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于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安全生产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服务期满无扣款事宜的条件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
5. 我公司承诺，按照“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于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支达标排放保质金人民币 100 万元。服务期满无扣款事宜的条件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
6. 我公司承诺，在“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项目服务期内，一切因我公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我司工作人员、雇员、我司委托的第三方）导致的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三期项目及本次“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事件，均由我公司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对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同时，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权没收我公司向其交纳的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
7. 我公司承诺，在“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项目服务期内污水、污泥、臭气及噪声均达标排放，若因我公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我司工作人员、雇员、我司委托的第三方）导致污水或污泥等超标排放而导致的一切行政处

罚、经济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经济赔偿等，由我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对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同时，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权没收我公司向其缴纳的全部达标排放保证金。

投标人/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  
置费  
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 目 录

总则 .....	1
1. 双方声明 .....	1
2. 释义 .....	2
3. 工作内容、界区、标准、期限 .....	3
4. 污水处理厂的接收和移交 .....	4
5. 甲方责任与义务 .....	5
6. 乙方责任与义务 .....	6
7. 污水厂的运行和维护 .....	7
8. 运营费用计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	11
9. 不可抗力 .....	12
10. 合同解除 .....	13
11. 补偿 .....	14
12. 争议解决 .....	15
13. 其他条款 .....	15

6  
+  
3

委托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

项目地址：本项目地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海龙路 888 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存量项目西侧。

项目规模：本项目污水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为一级 A，本项目污泥设计处理规模 95 吨/日（80%含水率），采用污泥干化碳化工艺，设计污泥碳化产物 12 吨/天，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理、臭气处理等。

## 总则

鉴于：

甲方设计、建设、拥有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项目，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100000 立方米/日，污泥碳化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95 吨/日（含水率 80%），以接纳、贮存、处理和处置上海市奉贤区西部地区的城镇污水；

乙方为从事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 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 项目采购中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管理甲方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现就委托运行管理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权利、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 1. 双方声明

### 1.1 甲方声明：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1.2 甲方声明其拥有的本污水处理厂是合法的；甲方对本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设置的任何抵押、担保、债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1.1.3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工作。

### 1.2 乙方声明：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2 乙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2.3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工作。

## 2. 释义

2.1 **本合同** 指《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新建工程运行管理服务合同》，以及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同意的书面文件、表格、其他资料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文件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2.2 **污水厂、污水处理厂** 指本合同3条款约定的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管理的**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项目**。

2.3 **移交** 指按本合同4条款约定乙方结束污水厂委托运营前向甲方移交污水厂的过程。

2.4 **规范** 指合同中列出的所有规则、规格书、标准和技术规范。

2.5 **变更** 指对工作内容和本合同的修改、变更、增加或减少，一切变更都应通过书面变更单进行。

2.6 **日常维护** 指乙方根据设备和设施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设施进行的日常检测、保养和维护，如为设备添加润滑油，更换设备易损件等。

2.7 **大修** 指乙方对设备、设施和建构筑物进行的维修、维护、修缮、更换等工作；

2.8 **服务费** 指甲方按照本合同8条款应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费

用。

2.9 受超标进水影响的运行周期 自受到超本合同3.3.1条款约定的水质的进水冲击的发现日开始，至通过工艺调整使得出水水质恢复达标排放所需要的时间。

2.10 本合同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2.11 本合同终止日 指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合同终止之日。

### 3. 工作内容、界区、标准、期限

#### 3.1 工作内容

本项目污水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为一级 A，本项目污泥设计处理规模 95 吨/日（80%含水率），采用污泥干化碳化工艺，设计污泥碳化产物 12 吨/天，乙方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理、臭气处理等，使处理后的水质、泥质达到本合同 3.3 条款的要求。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3.1.1 派驻现场管理、操作、维修及化验等全部运营工作人员；

3.1.2 负责污水处理厂界区内设施的日常运行操作、维护保养、环境卫生、检修、日常水质检测；

3.1.3 接受政府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

3.1.4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运营相关工作。

#### 3.2 工作界区

3.2.1 工艺界区：

3.2.2.1 奉贤西部污水厂红线范围内四期工程设施

3.2.2 地域界区：

上海市奉贤区奉贤化工业园区 888 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项目西侧

#### 3.3 工艺处理标准

3.3.1 进水标准：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

3.3.1.1 CODcr≤500mg/l;

3.3.1.2 BOD<sub>5</sub>≤230mg/l;

3.3.1.3 SS≤200mg/l;

3.3.1.4 总氮≤55mg/l;

3.3.1.5 氨氮≤40mg/l;

3.3.1.6 总磷≤8mg/l;

3.3.1.7 粪大肠菌群数:  $10^6\sim10^7$

3.3.1.8 pH: 6-9;

3.3.1.9 污水厂进水水质的其它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标准;

3.3.2 出水水质、泥质标准:

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泥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具体为:

3.3.1.10 CODcr≤50mg/l;

3.3.1.11 BOD<sub>5</sub>≤10mg/l;

3.3.1.12 SS≤10mg/l;

3.3.1.13 总氮≤15mg/l;

3.3.1.14 氨氮≤5 (8) mg/l;

3.3.1.15 总磷≤0.5mg/l;

3.3.1.16 粪大肠菌群数:  $10^3$

3.3.1.17 pH: 6-9;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C时的控制指标。

3.3.2.1 出水水质取样监测点设在外排泵出水泵房处。

#### 3.4 委托运行管理期

除非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管理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暂定2026年1月15日-2027年1月14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 污水处理厂的接收和移交

4.1 在本项目移交给乙方以前, 甲方应负责完成调试及试运营工作, 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设备资料、设备备品备件等。

4.2 在本项目移交给乙方以前，甲乙双方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和设备进行清点。

4.3 在本项目移交给乙方以前，甲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4.4 在本合同终止前，乙方应与甲方或甲方认可的单位完成污水处理厂的整体移交，移交手续包括：

4.2.1 甲乙双方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和设备进行清点；

4.2.2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4.2.3 如果污水处理厂的设备、仪表、管道及阀门有非正常损坏，则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直至可以正常工作；

4.2.4 乙方交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4.2.5 乙方交还委托运营期间形成的运行记录和技术文件。

## 5. 甲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5.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8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费。

5.3 甲方对乙方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日常运行、设备设施维保、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等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5.4 如果乙方对污水处理厂的大修或设备设施的维修须临时减少或停止接收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上述事宜。

5.5 甲方负责在污水厂进、出水口安装水量监测设备，该设备须经双方共同认可。如在合同期内甲方对监测设备或监测结果提出质疑，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设备状况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表明设备不存在问题，全部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测及修理费用由乙方支付；检修期间水量按上月日平均水量乘以检修天数计算。

5.6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乙方的通知、通报、指示、批复、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乙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 **6. 乙方责任与义务**

-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3.1条款完成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与管理工作。
- 6.2** 乙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6.3** 乙方负责配备符合处理10万m<sup>3</sup>/d市政污水处理厂（含污泥干化碳化）的完善组织架构及人员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操作巡视班组、维修班组、化验班组及行政后期人员等。
- 6.4**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各种法规，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作业。
- 6.5**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其履行工作有关的陆地、大气、水域进行保护。运营期间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
- 6.6** 因不可抗力导致污水厂出水水质不合格外，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满足本合同3.3.1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保证处理后的水质满足本合同3.3.2条款的要求。
- 6.7**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维护保养及大修，以保证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有义务尽量延长其使用寿命。
- 6.8** 如果乙方对污水处理厂的维护保养将造成系统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则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有义务将大修或维修对污水厂生产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6.9** 乙方有责任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检修并负责修理或更换损坏的设备、仪表、管道及阀门，如果上述行为超出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则乙方在进行维修或更换前应事先通报甲方。
- 6.10** 乙方将负责本合同3.2.2条款约定的界区内的场区的环境卫生。
- 6.11** 如果由于乙方违章操作造成污水处理厂的设施或设备损坏需维修或更换时，则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
- 6.12** 如果污水厂进水水质超过本合同3.3.1条款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运行工况将超标进水的不利影响降低。乙方应约定频次、格式向甲方提供污水厂运行监测数据报表（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监测）。

6.1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6.14 在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内，乙方应无条件接收甲方调配的全部污水并且保证处理后的水质满足本合同3.3.2条款的要求。

6.15 鉴于本项目未配备化验室，乙方应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监测，包括不限于：自行建设符合标准的化验室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监测或采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监测等。

6.16 鉴于本项目与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并运营的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项目有共用设施及建筑物，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相关设施设备租赁费200万元。

6.17 鉴于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法人为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且本项目与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并运营的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项目有共用设施及建筑物，乙方在提供本项目委托运营服务过程中须向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达标排放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200万元。缴纳保证金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

6.18 乙方如想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并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6.19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定期报备运行管理资料。

## 7. 污水厂的运行和维护

### 7.1 水质检测

7.1.1 乙方的检测义务：对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的项目和检测周期双方协商后确定，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 7.1.2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a)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GB12997-91》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GB12998-91》的要求；

(b)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GB12999-91》的要求；

(c) 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B两瓶，A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4℃保存，保存时限48小时。

### 7.1.3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a)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结果，并在甲方要求时提供检测结果报表；

(b) 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7.2 水量的计量

7.2.1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处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水量计量装置，污水实际处理量以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处水量计量装置的计量数据计算。如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处的水量计量装置计量的数据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累计的数据偏差较大，甲乙双方有义务及时核查原因，并协商确定污水实际处理量。

7.2.2 乙方负责污水厂计量装置的维护，计量装置如需修理、调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确认。

7.2.3 若厂区内的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在水量报告中予以说明，则发生故障期间的供水总量按故障发生前一周的日平均水量乘以故障天数计算。

7.2.4 厂区内各计量装置将由乙方在每日抄表，并在每月的最后一日计录该月总量。水量将以立方米（m<sup>3</sup>）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7.2.5 在开始运行之日，各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甲方或乙方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流量计归零时，需有双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

7.2.6 甲方如对厂区内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水量报告5天内向乙方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问题，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反之，则由甲方支付。

7.2.7 乙方如对厂区内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可在提交水量报告5天内向甲方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问题，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反之，则由乙方支付。

**7.2.8** 厂区内的计量装置应每年校验一次，校验须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校验时应有双方人员参加，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7.3 甲方的核实和抽查

**7.3.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但是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检查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7.3.2** 甲方代表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派监督员，利用第7.1.2(c)条款规定的备用水样，对水质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7.3.3** 甲方代表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按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水质指标进行抽查。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7.3.4**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由各方共同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7.3.5**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时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误差超出了该设备出厂时的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由乙方负担该费用。

### 7.4 水质超标的处理

**7.4.1** 进水水质或水量超标：若进水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第3.3.1条款所列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应尽最大的努力确保污水厂的正常运行。。

#### 7.4.2 出水水质超标：

在进水水质和水量达标情况下，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第

**3.3.2** 条款所列出水排放标准应视为超标，在此情况下所引起的环保罚款、运营费用增加及违法责任由乙方承担。

**7.4.3** 水质超标的通知：乙方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 (a) 任何一种进水水质指标超标；
- (b) 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 7.5 暂停生产

### 7.5.1 计划内暂停

(a) 乙方应于每季度第三个月底之前提交下一季度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维修工作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生产，乙方应提前至少一个月将暂停生产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20天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生产。乙方每一运行年的计划内暂停生产不得超过十二（12）日，除非出于公共安全或紧急情况的原因，甲方一般情况下应同意计划内暂停生产。

(b) 暂停生产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暂停生产的范围和理由；暂停生产的时间；计划内暂停生产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处理水量；恢复生产的大约时间。

### 7.5.2 计划外暂停生产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生产，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暂停生产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暂停生产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暂停生产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生产。

(b) 如果暂停生产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生产的影响减到最小，同时应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处理意见。

## 7.6 设备与设施的维护、维修（抢修）、大修

### 7.6.1 日常维护

(a) 乙方根据设备或设施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设施进行的日常检测、保养和维护，如为设备添加润滑油，更换设备易损件等。

(b) 日常维护费用已包含在运营费中。

### 7.6.2 维修与抢修

(a) 当设备或设施在使用、运转或闲置状态下意外发生故障或损坏，不能正常启动、使用或运转时，乙方有义务及时进行维修与抢修。

(b) 由于设备或设施的制造、建造或老化原因导致的故障或损坏，如果单次的维修费用超过其重置价格的40%，或者维修后又连续两次出现同样的故障，可视为该设备或设施不再具备维修价值，经甲方同意后予以重置或更换。

### 7.6.3 大修

- (a) 乙方将根据设备或设施的制造、建造、设计、使用说明和运转要求、污水厂运行状况、外部条件等因素制定大修计划，在得到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 (b) 大修应尽可能对减少对污水厂运行的影响。

## 8.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 8.1 污水、污泥干化碳化处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本项目按月结算污水及污泥干化碳化处理服务费，甲方根据乙方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按月向乙方支付。

8.2 处理服务费包括的范围含动力费、药剂费、天然气费、自来水费、化验费、在线仪表维护费、水质第三方检测费、人工费、维修费、大修费、35kv配电房管理费、一二三期共用设施设备租赁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 8.3 关于费用的约定

如果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对环保要求有新的规定，那么乙方必须按新规定履行本合同，若因新的规定或政府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导致实际运行成本的增加，乙方应在两个月内以公函的形式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调价申请后应在一个月之内与乙方协商并确认新的处理价格，否则将视作甲方已认可新的报价，并在随后的一个月开始执行。

### 8.4 付款方式

8.4.1 本项目的单位收费期为一个月。

8.4.2 在每个月结束后十四(14)天内(并且，若本合同的终止并非在月末发生，则应在发生终止当月结束后的十四 (14) 天内))，乙方应准备并向甲方开具应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干化碳化处理服务费金额的形式发票。

甲方在确认了形式发票的内容后通知乙方开具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干化碳化处理服务费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三十（30）天内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干化碳化处理服务费。

8.4.3 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收款方随时通知付款方的中国的银行账户内。银行手续费由每一方各自承担。每一方应通知另一方汇入该另一方应支付款项的银行账户的具体细节，说明该银行账户的银行账号和账户户头。

8.4.4 一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给另一方的任何款项到应支付的日期后仍未支付的，应自该款项到期之日（包括该到期日）直至有权收款的乙方收到款项之日起（但不包括收款日），按照违约利率计息。

8.4.5 如果一方对任一方形式发票显示的金额或对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要求有争议，应在收到此形式发票之日起后的十四（14）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到期日支付无争议的金额。

##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造成甲乙双方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甲乙双方应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14个日历天内向另一方提交事件的危害陈述报告及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财产的损失。

9.2 本协议的不可抗力包括：

9.2.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9.2.2 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潮、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风暴、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9.2.3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9.2.4 任何征用；

9.2.5 非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的外供电、供水中断；

9.2.6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9.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如果本合同继续实施，甲方应补偿乙方在补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时所发生的费用。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致使污水处理厂无法继续运行，甲方可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但应按11.1条款向乙方进行补偿。

## 10. 合同解除

### 10.1 甲方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10.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中止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并且未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

10.1.2 在一个运营服务期内，出水水质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况总共超过三十（30）个运营日；

10.1.3 在一个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监督员或指定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在规定时间未答复或拒绝整改，发生上述情况满三次的；

10.1.4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10.1.5 乙方在第1.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0.1.6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0.1.7 本协议中规定的其它解除事由。

### 10.2 乙方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

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10.2.1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0.2.2 本协议中规定的其它解除事由。

### 10.3 解除意向通知和解除通知

#### 10.3.1 解除意向通知

(a) 按照第10.1或10.2条款发出的任何解除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b) 在解除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各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协商避免本协议解除的措施。

(c)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解除意向通知立即自动失效。

#### 10.3.2 解除通知

(a)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各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解除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解除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通知，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为本协议解除之日。

(b) 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以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10.4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的移交

10.4.1 移交程序：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移交污水厂的设施和运行权。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拒绝移交污水厂的设施和运行权。

## 11. 补偿

11.1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不予补偿。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给予乙方

补偿， 补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按第12条解决。

## **12. 争议解决**

12.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决议，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2 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时最终的。

12.3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 **13. 其他条款**

13.1 如果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对环保要求有新的规定，那么乙方必须按新规定履行本合同，若因新的规定或政府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导致实际运行成本的增加，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3.2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13.3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项目的合同、商务文件、财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纪要、备忘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3.4 法律和语言：汉语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13.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3.6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地址：

邮编：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